**珠宝购销合同范本**

　　购货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　　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　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　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　　1、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：

　　产品名称　　品种　　规格　　质量　　价格　　　　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　　第二条　产品的交货单位、结算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　　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；

　　2、结算方法：货到付款；

　　3、运输方式：道路运输；

　　4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需方指定\_\_\_\_\_\_交易地点。

　　第三条　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　　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方面妥为保管，一方面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　　2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　　3、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　　第四条　违约责任

　　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\_\_\_%的违约金。

　　2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　　3、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\_\_\_%的违约金。

　　4、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的费用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不可抗力

　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　其它

　　1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　　2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　　购货方（甲方）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

　　账号：

　　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　　供货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

　　账号：

　　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